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7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5時42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 翁佩雲女士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
	: 祁志純女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二科)
	: 杜劉仁愛女士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二科)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FCR(2014-15)4

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委員會繼續就此議程項目進行商議。

女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

2. 郭家麒議員問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下有否任何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郭議員關注到部分僱主或會濫用先導計劃，以非常低的工資招聘僱員，而實際上是由政府當局向此等僱主提供補貼，以公帑為培訓學員補足薪酬差額。

3. 教育局局長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能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規定，便可以獲得取錄。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可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方便他們接受培訓。

4. 教育局局長補充，在先導計劃下，參與的學生於學習與工作並行期間將會獲得金錢回報，而僱主承諾會向學員提供津貼和培訓機會，以及在學員完成先導計劃並獲聘後向他們支付最低工資水平。

5. 主席指示，委員於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3分鐘。

6.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在參與先導計劃的甄選時，如採用適用於其他學生的相同準則和程序，他們或許未能獲得取錄。他建議，當局應度身訂造特別程序，以便錄取此等學生。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下稱"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已成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表示，任何人如能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規定，職訓局會考慮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方便。

7. 黃碧雲議員表示，先導計劃擬涵蓋的行業看來是以男性僱員為主，而將會受惠於先導計劃的亦可能是男性學生。黃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有性別偏頗及有歧視性質。她質疑，當局如何挑選先導計劃擬涵蓋的行業，以及先導計劃下行業和工種的成分組合可否改變。
8. 教育局局長表示，職訓局透過諮詢成立於職訓局之下的21個訓練委員會，挑選出先導計劃擬涵蓋的行業。當局已考慮到如招聘情況、有關行業的勞動人口老化、僱主在參與先導計劃方面的興趣和承擔，以及年青人對投身特定行業的興趣等因素。
9. 劉慧卿議員認同黃碧雲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關注，並質疑先導計劃可能隱含歧視性質。教育局局長回應劉議員時承諾提供資料，概述職訓局現時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而採取的措施。
10. 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補充，職訓局不會為女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設立配額。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該局過往會成立特別委員會，面見及遴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處代表和職訓局的督學。他們在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及潛質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與其他學生平等地進行競爭。教育局局長表示，申請人不論背景和教育需要為何，均必須達到相關要求，方能受惠於先導計劃，從中學習特定行業的技能。
12.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申請參與先導計劃的有特殊需要學生進行面試而成立的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梁議員亦贊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留配額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難以任意設定錄取有特殊需要學生的配額。

梁耀忠議員建議，當局應調派職員幫助學生適應工作環境，並提供適當的輔導或協助。

13. 林大輝議員詢問職訓局的青年學院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學生而開辦的特別課程。高級助理執行幹事確認，職訓局的青年學院有開辦照顧少數族裔學生需要的課程。

14. 主席表示，第三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得超過兩分鐘。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遵守《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規定。就先導計劃下獲取錄的機會而言，女生、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較其他學生處於不利的位置，因此對於擬議的先導計劃與此等法例中訂明的原則背道而馳，她表示失望。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即使職訓局另設委員會以會見及遴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應適當修訂取錄程序，以便讓先導計劃取錄女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張議員表示，此3類學生對先導計劃提供的職業訓練機會有較急切的需要。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從教育局的網頁中，他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約有3萬人。每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中，約10%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先導計劃下提供的培訓名額未能全數幫助此等學生。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任何目標，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職業教育。

18.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措施，以加強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女生及少數族裔學生方面的工作。由於計劃會以先導形式推行，政府當局會評估其在應付不同類別學生需要方面的成效。不過，在現階段設定目標，實屬言之過早。

19. 林大輝議員察悉到，先導計劃擬涵蓋的行業以男性為主。他質疑該等行業有否出現嚴重人手短缺。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經過漫長而嚴謹的過程，並考慮到文件(FCR(2014-15)4)第9段所載的因素，才作出決定，訂出計劃擬涵蓋的行業。

20. 林議員注意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不過，他質疑電機行業是否會為此等學生提供合適的工作安排。林議員詢問，職訓局有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其他職業訓練課程。教育局局長證實，職訓局現正開辦一系列職業訓練課程，將可照顧相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21. 張超雄議員詢問，職訓局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協助在先導計劃下接受培訓期間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會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必需具備的設施和器材進行評估。此外，職訓局亦會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中國語文班。

津貼

22. 林大輝議員重申他早前的關注，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嘗試向未具合理原因而中途退出先導計劃的學生收回津貼，或會鼓勵濫用公帑的情況，並會剝奪其他青年人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葉建源議員認同林大輝議員的關注，並問及職訓局其他類似課程的退學率為何。

23. 教育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研究先導計劃下退學個案的處理安排。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補充，在職訓局舉辦的類似職業教育課程中，約70%的學生會在首6個月後繼續參與培訓課程。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最終完成先導計劃下學習及培訓過程的學生人數。

24.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下述學生的人數：可能符合資格獲先導計劃取錄但未達大學入學資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及此類學生中，預計會獲先導計劃取錄的學生。教育局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9月12日提交補充資料，並已於2014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參與先導計劃的僱主應會為第二、第三及第四年的先導計劃學生承擔較高的月薪比率。

26. 主席指示，第四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得超過1分鐘。

2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參與先導計劃的僱主和行業負責較大部分的財政承擔額，以及僱主是否有責任優先聘用已在其處完成培訓的先導計劃學生。

28. 教育局局長澄清，在先導計劃下的首年學習期間，有關行業／參與先導計劃的僱主會向學生提供津貼。僱主將須在先導計劃下的第二至第四年期間向學生支付每月8,000元，作為他們擔當學徒的工資。此外，此等行業亦必須承諾向已在先導計劃下完成培訓的學生支付最少10,500元，以及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

先導計劃的評估

2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根據甚麼指標或結果認為先導計劃成功。黃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學生完成先導計劃下的學習和培訓後繼續提供津貼。

30. 葉建源議員表示，在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及成功與否方面，有具體表現目標的量化指標實屬重要。助理執行幹事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先導計劃的退學率及進度。不過，當局目前未有為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制訂任何具體表現目標。葉建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找出及界定表現目標，並將結果告知委員。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若認為先導計劃成功，會否擴充該計劃的名額及包括更多行業。他又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先導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決定繼續推出該計劃。

32. 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該計劃僅以先導形式推行，政府當局會對計劃進行檢討。教育局局長補充，學生的滿意程度和完成培訓的比率，以及僱主在先導計劃的參與等，均為評估先導計劃是否成功及可持續的主要因素。

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33. 主席表示，提問時間實在已告完結。會議繼而應處理委員所提出，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34. 主席表示，他接獲黃毓民議員提交多達14 274項的議案。他補充，他與秘書處做了大量工作，就該等議案得出初步分析，詳情已於席上提交委員參考(**附件**)。主席表示，若假設全部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會將需要約476小時或238次兩小時會議，才完成決定有關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的程序。會議將被拉長至令委員會無法適當行使職能的程度。

35. 主席表示，有關擬議議案圍繞若干共同事宜，可合併為處理得到的數目。主席表示，若黃議員願意考慮將有關議案重組及合併成為若干項代表議案並重新提交，他隨時準備考慮將它們提交委員會，以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不過，若黃議員拒絕作此安排，他便必須以合理手段適當控制會議的進度，以維護委員會的運作，從而確保有效運用開會時間，以便讓委員會妥善行使及履行其職能。鑑於當前情況，他必須停止處理黃毓民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向他提出的擬議議案。

36. 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秘書處是在會議前一天收到黃毓民議員的擬議議案。即使秘書處已盡力研究議案的措辭，但亦僅及對議案作初步研究，以便主席就此事作出考慮。他表示，黃議員所提議案的範圍可概括分成9大主題。每個主題下均包括兩項帶有可

變項(例如不同高等教育院校、職工會、區議會或其他組織等的名稱)的推行先導計劃先決條件。該等議案的樣本(共18份)已摘錄於席上提交的摘要，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37. 黃毓民議員爭辯時表示，他的每項議案均為獨立意見，應按其本身予以單獨考慮。他認為秘書處的分析不合理和不完整。他堅持，主席並未以非與商議中的項目直接相關為由駁回其擬議議案。黃議員並重申，他是試圖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議程項目動議大量議案，藉此宣示原則，展現委員擁有不受約束的權利，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載程序就項目表達意見。黃議員表示，若主席認為他不可動議該等議案，便必須發出書面裁決，讓他可就主席的決定有否違反《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尋求法庭的判決。

38. 主席表示，若黃毓民議員決定覆檢及合併其議案，他隨時準備暫停會議，讓黃議員有時間可作處理。主席表示，若黃議員拒絕合併其議案，他不準備把黃議員的議案全數交付委員會決定。他會就其決定提供書面裁決。

39. 主席詢問，就商議中的議程項目，委員有否進一步提問。

40. 張超雄議員提出其關注，表示主席不可限制委員就某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時，每人只能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一項議案。他並表示，主席不能以"劃線"禁止委員於其後動議進一步議案，就某議程項目表達意見。

41. 梁繼昌議員詢問，若黃毓民議員拒絕合併其議案，主席可否合併黃議員的議案。主席答稱，是否合併議案屬有關委員本人的決定。然後，他會顧及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表達意見的權利與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效率地進行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再決定合併後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可否交付委員會審議。

42. 梁家傑議員表示，委員未曾見過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故此未能判斷主席的裁決是否合理，又或者要求黃議員合併其議案的做法會否造成日後闡釋及援引《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先例。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雖然泛民陣營的委員會支持任何加快委員會商議及批准有利民生的撥款項目的行動，但仍會堅持主席所作的任何措施或決定不得限制委員根據既定程序就項目表達意見的權利。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黃毓民議員決定接納主席的建議，主席便應讓黃議員有足夠時間合併其議案。陳議員詢問，委員會此時可否進而討論議程上的其他項目。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主席處理黃毓民議員擬議案的做法不應被援引為日後委員會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的先例。劉議員表示，就程序應如何執行及闡釋，委員之間沒有共識，並必須就此事另作更深入的討論。

45. 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已指示秘書處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的闡釋及引用進行檢討，並擬備文件供委員日後進行討論。他向委員保證，他正尋求可行的辦法處理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而其建議的方法並不擬成為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議案的一般先例。

46. 梁繼昌議員要求澄清，若按照主席建議的方法合併議案，有關的表決程序為何。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於席上提交予委員參考的分析旨在方便主席和委員了解黃毓民議員所提議案的邏輯及模式。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而於席上提交的文件亦非打算當作應如何把黃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的方案。

47. 黃毓民議員要求主席暫停會議，以便讓他考慮是否及如何合併其議案。

48. 主席命令，會議將暫停10分鐘。會議於下午7時16分暫停，並於7時28分恢復。

49. 主席表示，若黃毓民議員不合併並重新提交其議案，他便會把項目(FCR(2014-15)4)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亦會發出書面裁決，並於會後將14 247項議案全數退回黃議員。

50. 梁繼昌議員要求澄清，主席是否藉着把議案退回給黃毓民議員而拒絕黃議員的議案，或將黃議員的議案當作未有提交。主席答稱，是否合併或撤回其議案，由有關委員自行決定。

51. 郭家麒議員批評主席否定委員透過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應於席上解釋其決定而非於會後發出書面裁決。梁家傑議員詢問，若黃議員決定撤回其議案，主席是否仍會發出書面裁決。

52. 主席與法律顧問商議後表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訂明，委員可根據該條文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若黃議員決定撤回其擬議議案，主席將無須就該等議案作出決定，有關就該等議案發出裁決的問題亦不會出現。

53. 由於距離會議原定的結束時間僅餘數分鐘，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會在休會期間重新考慮其取態，並於下次會議回覆主席。

54. 主席宣布休會。

55. 會議於下午7時36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Appendix

財務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就 FCR(2014-15)4——「撥款予職業訓練局
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項目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議案**

初步分析

提交擬議議案的日期 : 2014 年 7 月 3 日中午

議案的數目 : 14 274 項

主要的意見 :

	主體內容	變動的內容
(1)政府應研究擴大合資格對象至在 2012/13 年入讀職訓局指定行業培訓課程的學生.....	(a) 推行計劃前必須於 (區議會不同選區、不同院校、不同工會或組織)舉行投票。
(2)政府應研究擴大合資格對象至在 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入讀職訓局指定行業培訓課程的學生.....	(b) 推行計劃前必須於 (區議會不同選區、不同院校、不同工會或組織)舉行不少於 12 個月的諮詢。
(3)當局應提供全面的兼讀制課程，令課程更靈活.....	
(4)當局應為計劃設立學分制的安排，令課程更靈活.....	
(5)政府必須訂明參與計劃的僱主，在計劃的任何階段給予學生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的待遇.....	
(6)政府必須訂明參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僱主，在計劃的任何階段每星期只可安排學生不多於 30/35/40 小時的工作.....	
(7)		
(8)		
(9)政府必須研究如何確保參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學生在首年仍然能得到足夠金額的津貼.....	